



# 女性人力資源及薪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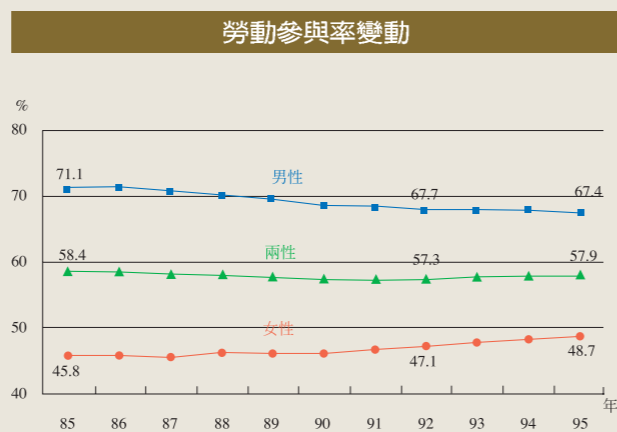
陳玉芳 蔡秀美

傳統上婦女在家庭裡擔負照顧家庭及從事家庭勞務的工作，惟隨著經濟的發展，教育的普及，女性進入職場工作的情形日漸普遍，女性就業人口占總就業者比重已由民國60年之30.54%，提高至民國95年之42.54%。特別是近幾年來服務業蓬勃發展，提供婦女更多的就業機會，未來國內的經濟發展，女性的貢獻不容忽視。

## 一、95年女性勞動力人口為446.7萬人，十年來增加22.75%，勞參率呈逐年上升趨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5年女性勞動力人口為446.7萬人，較上（94）年增加10.8萬人或增2.48%。由近十年資料觀察，女性勞動力人口呈逐年增加趨勢，十年間增22.45%，高於同期間男性勞動力人口之增加率6.96%。

95年女性勞參率為48.68%（即女性勞動力人口占女性15歲以上人口之比率），較上年增加0.56個百分點，較85年之45.76%，計增加2.92個百分點，且呈逐年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 二、我國女性在育兒期之勞參率高於日本、韓國，但復出職場之比率低，致中高齡之勞參率遠低於日、韓。

95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48.7%，略高於日本的48.5%，低於韓國的50.3%，較美國之59.4%尚有一段距離。由於傳統性別角色定位及家庭照顧責任，亞洲國家女性在育兒階段，勞參率均呈下降現象，隨子女年齡增長重返勞動力市場，勞動參與率再度回升，惟我國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後，復出工作之比率較低，減低了國內勞動市場人力供給。

按年齡觀察，我國女性在25—39歲之勞參率

高於日、韓，但45歲以上之女性勞參率明顯低於日、韓，顯示我國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尚有努力開發空間，如何有效提升女性再就業，充分運用女性人力資源為國內勞動力發展之重要課題。

表一 主要國家女性勞參率—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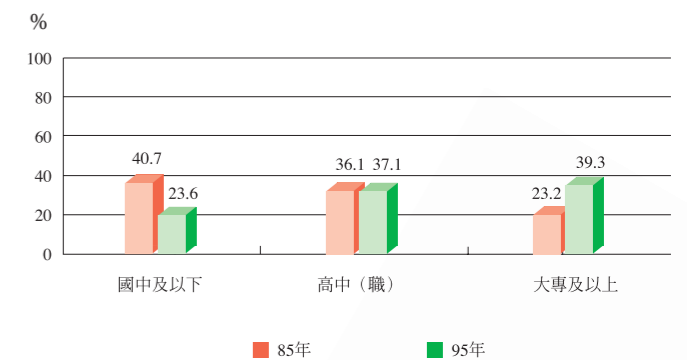
項目別	2006年			
	台灣	韓國	日本	美國
總計	48.7	50.3	48.5	59.4
15~19歲	9.6	8.9	16.6	43.7
20~24歲	56.0	59.1	70.1	69.5
25~29歲	79.9	67.5	75.7	75.2
30~34歲	73.7	53.1	62.8	73.6
35~39歲	70.4	59.6	63.6	74.6
40~44歲	66.8	65.6	71.4	77.1
45~49歲	59.4	64.4	74.0	77.2
50~54歲	46.4	58.5	70.5	74.7
55~59歲	28.7	49.7	60.3	66.7
60~64歲	17.1	43.8	40.2	47.0
65歲以上	4.0	22.7	13.0	11.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際勞動統計」。

## 三、95年女性就業者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39.32%，首度超過高中（職）者之37.08%，女性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

由女性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95年女性就業者大專以上程度者占39.32%，所占比重首次超過高中（職）之37.08%，國中及以下者占23.60%。就歷年結構變動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十年來已提高16.15個百分點，高中（職）者亦略增0.96個百分點，國中以下程度者所占比重顯著減少，足見女性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

女性就業者教育程度變動



表二 女性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

年別	2006年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85年平均	100.00	40.67	36.12	23.17
86年平均	100.00	39.50	35.73	24.77
87年平均	100.00	37.13	36.56	26.34
88年平均	100.00	35.28	37.14	27.57
89年平均	100.00	33.84	37.24	28.95
90年平均	100.00	31.88	37.78	30.34
91年平均	100.00	30.15	38.06	31.79
92年平均	100.00	28.42	38.13	33.48
93年平均	100.00	26.62	38.36	35.02
94年平均	100.00	25.11	37.50	37.39
95年平均	100.00	23.60	37.08	39.32
較85年增減百分點	-	-17.07	0.96	1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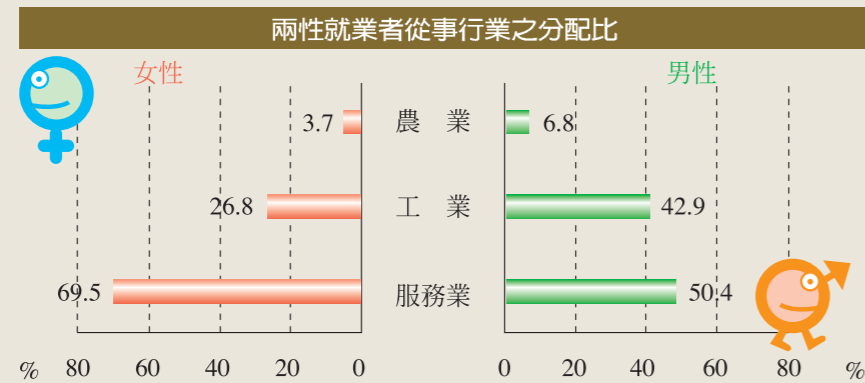
## 四、近7成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部門工作。

近年來由於服務業興起，提供女性較多的工作機會，95年女性從事服務業者占女性就業人口之69.49%，較91年計提高1.94個百分點。按



中行業別分，95年女性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105萬人（占女性就業者之24.42%）及批發零售業86.2萬人（占20.05%）較多，其次為住

宿及餐飲業占8.93%、教育服務業占8.71%，其他行業合占37.89%。



表三 女性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項目別	91年		95年		較91年增減百分點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人數 (千人)	3,907	5,547	4,301	5,810	*10.08	*4.74
就業結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農業部門	4.99	9.28	3.74	6.78	-1.25	-2.50
工業部門	27.49	40.71	26.78	42.86	-0.71	2.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5	0.13	0.03	0.09	-0.02	-0.04
製造業	25.39	28.34	24.42	29.63	-0.97	1.29
水電燃氣業	0.13	0.54	0.12	0.49	-0.01	-0.05
營造業	1.92	11.70	2.21	12.65	0.29	0.95
服務業部門	67.55	50.01	69.49	50.36	1.94	0.35
批發及零售業	20.48	16.10	20.05	15.44	-0.43	-0.66
住宿及餐飲業	8.37	4.47	8.93	4.75	0.56	0.2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66	6.72	2.66	6.40	0.00	-0.32
金融及保險業	5.66	2.83	5.75	2.74	0.09	-0.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0.56	0.70	0.72	0.93	0.16	0.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8	2.76	3.67	3.20	0.29	0.44
教育服務業	8.19	3.01	8.71	3.16	0.52	0.15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5.04	1.48	5.64	1.54	0.60	0.0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28	1.71	2.35	1.63	0.07	-0.08
其他服務業	7.83	6.49	7.87	6.93	0.04	0.44
公共行政業	3.12	3.75	3.13	3.64	0.01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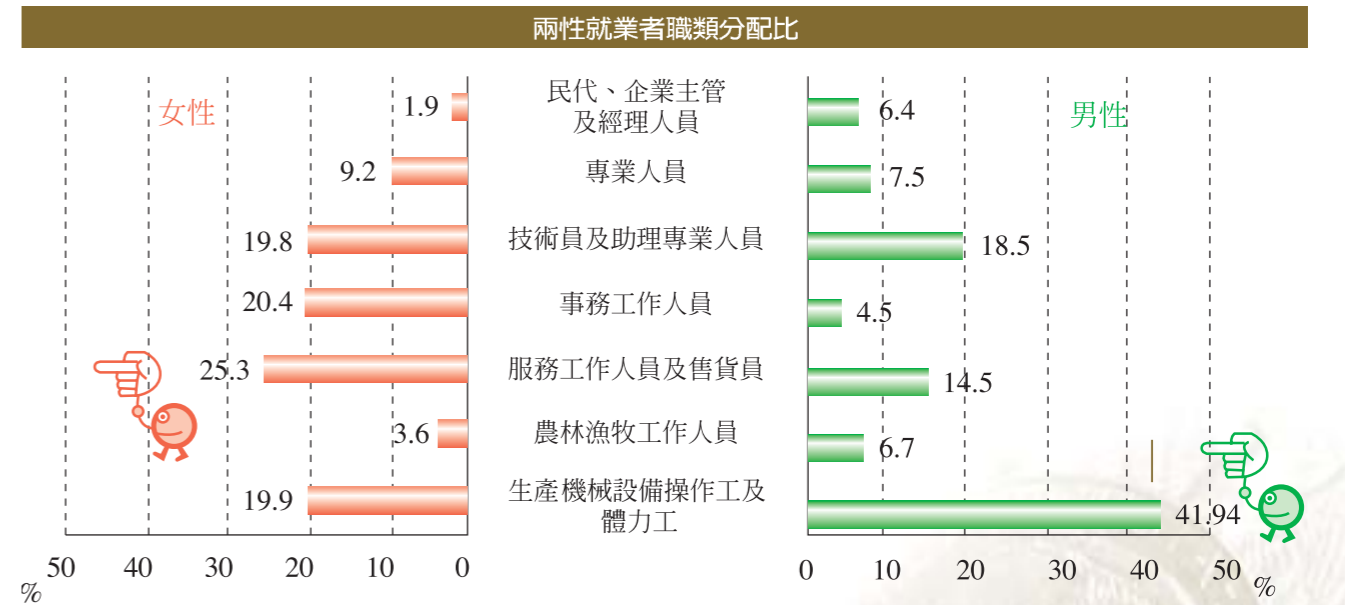
說明：因標準行業分類於91年修訂，資料比較以91年為準。

\*：增減百分比

五、女性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及「生產有關工人及機械設備操作工」所占比較高。

95年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工作及售貨員者占25.25%最多，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占20.43%，生產及有關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占19.90%，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19.81%，專業人

員占9.1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占3.58%，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1.88%。與85年比較，除生產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減少5.47個百分點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減少3.85個百分點以外，其餘各職類所占比重均增加，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提高4.51個百分點，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增加2.35個百分點較多，專業人員增加1.35個百分點，事務工作人員增加0.80個百分點。



表四 女性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85年		95年		較85年增減百分點/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就業人數 (千人)	3,560	5,508	4,301	5,810	20.81	5.48
就業結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56	6.78	1.88	6.39	0.32	-0.39
專業人員	7.80	4.79	9.15	7.54	1.35	2.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5.30	15.10	19.81	18.54	4.51	3.44
事務工作人員	19.63	4.06	20.43	4.47	0.80	0.41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22.90	12.97	25.25	14.46	2.35	1.4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43	11.66	3.58	6.67	-3.85	-4.99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5.37	44.64	19.90	41.94	-5.47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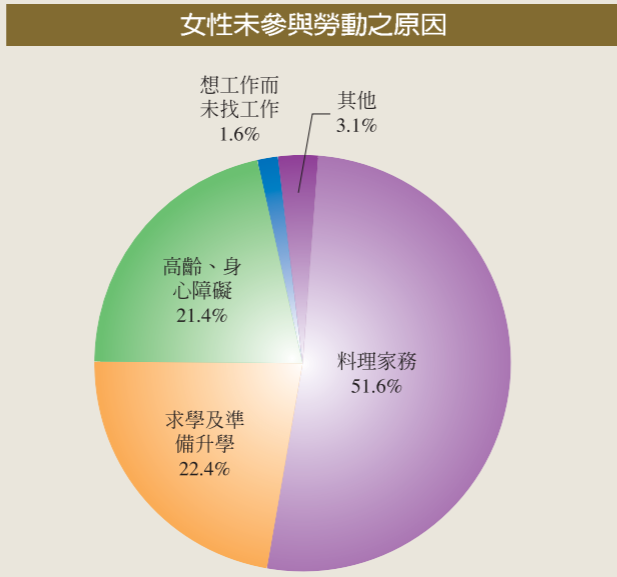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增減百分比



六、女性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主要以「料理家務」占半數，求學及高齡各約占四分之一，惟「料理家務」比重逐年下降，女性入職場比重漸增。

95年女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所占比重為最高，占51.7%，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22.4%，「高齡、身心障礙」占21.4%。由於人口老化，十年來高齡（含身心障礙者）之女性比重上升6.2個百分點，但女性逐步走入職場致料理家務之比重減少8.1個百分點。



表五 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年別	總計 (千人)	合計	單位：千人、%				
			料理家務	求學及準備升學	高齡、身心障礙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其它
85年平均	4,324	100.0	59.8	23.1	15.2	1.0	1.0
86年平均	4,407	100.0	59.0	23.7	15.6	0.8	1.0
87年平均	4,493	100.0	58.6	23.5	16.1	0.8	1.1
88年平均	4,521	100.0	58.2	23.2	16.3	1.0	1.4
89年平均	4,594	100.0	58.0	23.1	16.8	0.9	1.3
90年平均	4,651	100.0	57.3	22.7	17.4	1.3	1.3
91年平均	4,671	100.0	57.0	22.3	17.8	1.4	1.5
92年平均	4,677	100.0	56.1	22.3	18.5	1.4	1.7
93年平均	4,682	100.0	54.5	24.4	20.0	1.5	2.1
94年平均	4,700	100.0	53.3	22.2	20.7	1.5	2.4
95年平均	4,708	100.0	51.7	22.4	21.4	1.6	3.1
較94年增減百分點	*0.2	-	(-1.62)	(0.24)	(0.74)	(0.11)	(0.73)
較85年增減百分點	*8.9	-	(-8.10)	(-0.70)	(6.20)	(0.60)	(2.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七、95年底女性外籍勞工計20萬9千人，有7成從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近3成從事製造業。

為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情勢，協助產業之發展及社會照顧之需要，自78年起陸續開放引進外勞，至95年底外勞人數計338,765人，其中

女性外勞計208,682人，占外勞總人數之61.60%，占我國相同行業女性受僱員工之14.35%。

按國籍別觀察，95年印尼籍76,362人占36.59%，菲律賓籍61,625人占29.53%，越南籍女性外勞計55,471人，占女性外勞之26.58%，泰國籍15,198人占7.28%，蒙古籍僅26人。

外籍勞工依勞動性質可分為產業外籍勞工及社福外籍勞工兩大類，就95年女性外勞從事之行業及項目別觀察，以外籍看護工149,172人及家庭幫傭2,367人居多數，兩者合占151,539人，

占女性外勞總人數之72.62%，其次為從事製造業57,102人占27.36%，營造業24人，農業17人。

女性外籍勞工所從事之行業，女性印尼籍及越南籍勞工以從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為主，分占各該國籍女性勞工之98.02%及83.43%，菲律賓籍從事製造業（占53.71%）及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占46.28%）為主，泰國籍則以製造業（占87.58%）為主。

表六 女性外籍勞工在台人數—按國籍分

年別	總計	占女性受僱員工之比率 (%)	單位：人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91年	169,515	13.63	83,590	4	47,214	17,634	21,073	-
92年	171,724	13.56	49,466	2	57,670	17,814	46,772	-
93年	185,581	14.14	22,450	2	65,646	18,804	78,631	48
94年	198,993	15.02	42,744	-	67,392	17,107	71,688	62
95年	208,682	14.35	76,362	-	61,625	15,198	55,471	26

資料來源：本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女性受僱員工人數為製造業、營造業、醫療保健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女性受僱員工。

表七 女性外籍勞工在台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項目別	總計	95年底						單位：人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合計	208,682	76,362	-	61,625	15,198	55,471	26	
農業(船員)	17	14	-	1	-	2	-	
製造業	57,102	1,498	-	33,098	13,311	9,185	10	
營造業	24	3	-	4	12	5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51,539	74,847	-	28,522	1,875	46,279	16	

資料來源：本會職業訓練局。

## 八、初入職場女性薪資與男性差距不大，惟隨著工作性質、年資、職務之不同，女性總平均薪資約佔男性之八成，近年平均薪資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

根據本會「職類別薪資調查」，94年女性初任人員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3,058元，為男性之97.6%(即兩性差距為2.4%)。

若與日本初任人員薪資差距比較，我國各教育程度之兩性薪資差距均較日本為低，例如大

學以上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2.2%，較日本之4.2%略低，專科程度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2.4%，低於日本之3.8%。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94年女性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1,406元，為男性39,172元之80.2%。近十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85年之29.5%逐年降至94年之19.8%。

各國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年資、職務之不同，存有若干差距，與美、日兩國比較，93年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我國為79.5%，略低於美國之80.3%，但高於日本之67.6%。

女性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

教育程度別	台灣			日本
	89年	93年	94年	94年
平均	95.9	97.0	97.6	-
大學以上	96.1	97.3	97.8	95.6
專科	96.0	97.1	97.6	96.2
高中職	95.7	96.5	97.0	94.3
國中以下	95.3	96.5	97.0	-

表八 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

單位：%

年別	台灣		美國		日本	
	台灣	兩性差距	美國	兩性差距	日本	兩性差距
89年	75.6	24.4	77.0	23.0	66.0	34.0
90年	77.4	22.6	76.4	23.6	65.8	34.2
91年	78.9	21.1	77.9	22.1	66.7	33.3
92年	79.6	20.3	79.5	20.5	66.8	33.2
93年	79.5	20.5	80.3	19.7	67.6	32.4

資料來源：1.我國：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2.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

3.美國：勞動統計局Highlights of Women's Earning in 2004(Table12 ; 2005/9)。

## 九、結語

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不斷提升，惟人力資源之運用，相對主要國家而言，尚有開發空間；為使女性朋友在工作上獲得充分伸展的空間及降低就業的障礙，本會積極推動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令宣導，俾使企業遵循該法立法精神，同時加強辦理女性勞動條件檢查、職業安全之預防，持續辦理各項托兒補助，減少女性勞工托育問題，穩定女性勞動力，另研提有關育嬰留職津貼及修訂產假薪資等相關規定，期充分掌握婦女勞動情勢與回應婦女勞動需求，以建立兩性平權的工作環境。❁

(本文作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科長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編審)